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為港幣27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433.2百萬元)。
- 毛利為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28.9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為港幣10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179.1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為港幣63.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215.6百萬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百萬元)。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收益	4	270.4	433.2
銷售成本		<u>(239.9)</u>	<u>(404.3)</u>
毛利		30.5	28.9
其他收入		7.0	5.7
其他所得及虧損，淨額		(3.2)	(11.5)
撥回(扣除)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7.7	(10.3)
商譽減值虧損		-	(33.8)
研究開支		(6.4)	(39.2)
分銷及銷售開支		(34.6)	(84.4)
一般行政開支		(59.3)	(55.5)
融資成本	5	<u>(5.1)</u>	<u>(3.2)</u>
除稅前虧損	5	(63.4)	(203.3)
稅項	6	<u>-</u>	<u>(12.3)</u>
本年度虧損		(63.4)	(215.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專案：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u>	<u>(5.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62.4)</u>	<u>(221.5)</u>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4)	(221.5)
- 非控股權益		<u>-</u>	<u>-</u>
		<u>(62.4)</u>	<u>(221.5)</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2.44)</u>	<u>(8.29)</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	27.6
使用權資產		4.9	–
無形資產		–	2.6
商譽		–	–
租金按金		3.4	6.5
預付租金		–	0.1
		<u>20.1</u>	<u>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	7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1.3	8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	22.3
		<u>116.1</u>	<u>1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93.2	117.8
租賃負債		5.0	–
應付稅款		11.8	12.3
借貸		39.2	37.4
合同負債		23.3	58.2
股東貸款		69.0	–
		<u>241.5</u>	<u>225.7</u>
流動負債淨值		<u>(125.4)</u>	<u>(47.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0.1	–
股東貸款		–	32.5
		<u>0.1</u>	<u>32.5</u>
負債淨值		<u>(105.4)</u>	<u>(4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0.0	260.0
儲備		(365.5)	(30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5)	(43.1)
非控股權益		0.1	0.1
虧絀淨額		<u>(105.4)</u>	<u>(43.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9樓C座。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鑒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125.4百萬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港幣105.4百萬元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港幣63.4百萬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

鑒於(1)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已承諾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及(2)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減少不必要成本，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撥付資金及滿足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財務責任。

然而，倘上述措施無法成功實施，則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持續運營，在該情況下，可能須將本公司資產之賬面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以及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合資格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有關修訂澄清，(a)倘一項具體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已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清償，則其將成為主體一般借入款項之一部分及(b)特定為獲取合資格資產以外的一項資產而借入的款項計入一般借款之一部分。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2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註釋23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指明如何於所得稅會計處理反映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註釋23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有關修訂規定對一項計劃作出更改後使用最新假設以釐定現時服務成本及餘下報告期之權益淨額。

採納有關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之會計方法造成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而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中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取而代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為累計虧損或權益其他部分(如適用)的結餘之調整。

本集團亦選用過渡權宜安排不就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或包含租賃進行重新評估，且本集團僅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租賃的合約及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其後訂立或更改且獲識別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租賃合約根據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之會計政策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條文及本集團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之會計政策將租賃入賬。

作為承租人 – 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並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權宜安排：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b)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繁重租賃作出撥備，並於首次應用日期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式；
- (c)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
-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先前或將會使用公平值模型作投資物業會計處理者外，使用權資產按個別租賃基準使用以下方式計量：

-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採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 (b) 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並根據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28.9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5.3
減：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	(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25.1

於首次應用日期，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者外，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因此，於首次應用日期作出轉撥以反映呈列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轉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5.1	2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0)	(2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1)	(5.1)
	<u>-</u>	<u>(5.1)</u>	<u>(5.1)</u>
	<u>-</u>	<u>-</u>	<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之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日後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向外部企業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乃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主要代表Oregon Scientific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銷售(「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收益分解如下。

	智能教育 與學習 港幣百萬元	智能家居 港幣百萬元	健康及保健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同一時間點	<u>64.7</u>	<u>59.1</u>	<u>88.0</u>	<u>58.6</u>	<u>270.4</u>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收益確認的時間 同一時間點	<u>55.4</u>	<u>140.4</u>	<u>166.1</u>	<u>71.3</u>	<u>433.2</u>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在同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消費產品。收益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物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用期通常為90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過渡價格並未披露。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3.8	3.2
租賃負債利息	1.3	-
	<u>5.1</u>	<u>3.2</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0.4	1.3
其他員工退休保障計劃供款	7.3	18.3
其他員工之工資及其他福利	62.6	126.0
	<u>70.3</u>	<u>145.6</u>
無形資產之攤銷	0.5	0.7
核數師酬金	1.2	2.6
存貨成本	221.8	369.7
存貨撇減	18.1	34.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6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	-

6. 稅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3
	<u>-</u>	<u>12.3</u>

7.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本年度虧損	<u>(63.4)</u>	<u>(215.6)</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599,993,088</u>	<u>2,599,993,08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3.0	6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6.5)</u>	<u>(24.2)</u>
	26.5	36.6
其他應收款項	<u>54.8</u>	<u>44.7</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1.3</u>	<u>81.3</u>

於報告期，應收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8.8	22.9
31日至90日	4.7	12.5
90日以上	3.0	1.2
應收賬款	<u>26.5</u>	<u>36.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可予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百萬元)且於報告期末逾期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向供應商墊款	42.1	37.1
其他可收回稅款	10.7	5.1
其他	2.0	2.5
	<u>54.8</u>	<u>44.7</u>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5.6	35.1
31日至90日	16.8	17.7
90日以上	23.3	45.7
應付賬款	55.7	98.5
其他應付款項	37.5	1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93.2</u>	<u>117.8</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港幣270.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433.2百萬元)。在貿易戰及環球經濟整體不穩定的環境下，本集團面臨前所未見的不明朗因素，對電子業務(尤其是智能家居和健康及保健產品)之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約37.6%。

毛利總額為港幣30.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28.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5.5%，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銷售成本方面維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已採納準時制生產策略，使本集團保持低水平的存貨以提升經營效率。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3%。

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和運營程序。本集團總營運開支為港幣10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年度：港幣179.1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總營運開支減少約44.0%乃因分銷及銷售開支下跌約59.0%，可歸因於營業額減少。此外，由於本集團正在重塑產品發展方向，故將投入研究的資源集中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因此研究費用減少83.7%。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在貿易戰及全球經濟整體不穩定的影響下，電子消費品業務的整體購買意欲仍然疲弱。本集團繼續大力重塑產品發展方向、客戶群及商業條款，以及精簡組織架構、運作程序及行政成本。因此，本集團的銷售收入減少至港幣162.8百萬元，惟毛利達港幣30.5百萬元(而毛利率由6.7%增加至11.3%)。本集團實施全部主要重整架構的措施後，虧損淨額減少至港幣63.4百萬元。

本集團已確定了兩個需要關注的產品類別，即智能教育與學習產品，以及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並就此重新調配研發、業務發展及人力等公司資源。管理層在海外業務中採取了加強精益製造、精簡人力、實施業務模式改革等多項措施。本集團亦專注於開發具有優質關鍵客戶的項目，因此不存在低利潤或負利潤的項目政策。

價值製造服務(「VMS」)

儘管銷售收入減少，本集團已重整客戶群，並與大部分VMS客戶重新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以改進毛利率及加速收回應收賬款。這有助於為日後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健康的基礎。

為了保持技術領先性和市場競爭力，VMS研發團隊不斷和全球新技術創新合作夥伴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與多個戰略夥伴合作，如共同開發E-ink墨水屏手錶、PWTT智能血壓測量及心率動態測量解決方案，將能帶來發展業務的新商機。

本集團已與中國江蘇省主要醫院及睡眠科學研究所合作開展改善睡眠及追蹤健康的項目，此將對運動、健體及健康類別帶來重要影響(尤其是在中國市場)。

OREGON SCIENTIFIC(「OS」)

智能教育與學習方面，市場需求強勁，本集團對日本及俄羅斯銷售收入均錄得大幅增長。其他市場的需求維持穩定。本集團就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而與中國知識產權出版社聯絡，並開始發展訂製產品，以滿足中國智能學習產品的龐大客戶需求。

智能家居方面，本集團供應鏈在應付客戶訂單方面面臨挑戰，故影響到該類別的銷售收入。儘管如此，透過精簡SKU數量，以及出售手頭上的存貨，OS的整體庫存得以大幅減少。本集團仍然跟聲譽良好的分銷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與實力雄厚的分銷商合作開發海外市場的策略依然不變。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16.8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74.8百萬元下降77.5%。存貨周轉日數減少至26日(二零一八年年度：91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26.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36.6百萬元下降27.6%。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少至36日(二零一八年年度：64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百萬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經營或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3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年末：無)。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與巴西聯邦共和國聖保羅州發生稅務糾紛，可能導致繳納最高稅款(包括罰金及利息約為3.6百萬巴西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3百萬元)。目前，本公司仍在評估是否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構成影響。鑒於COVID-19於本公佈日期後的發展及散播，本集團所面對經濟狀況由此引致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27名僱員。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藉以保持及不斷提升員工之工作能力。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機構提供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局勢不明朗以及中美貿易戰將繼續對本集團發展產生巨大影響，但機會仍然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仍對自身策略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大力開拓中國市場，最大限度地從線下以及在線渠道提升客戶覆蓋範圍，定製產品開發重點為運動、健體及健康以及智能教學產品。本集團將與中國領先的兒童教育及保健領域的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共同努力開發定製產品並進行聯合推廣。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且經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使權力不會集中於任何一名個別人士。董事會理解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為獨立，因此，本集團將盡快招聘深入瞭解本集團之業務的合適人士管理日常業務。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若干董事因事務繁忙未能出席股東大會。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為對抗COVID-19疫情，中國部分地區仍在實施相關限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計程序仍未完成。本公司核數師仍未核對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附註2所提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港幣63.4百萬元之淨虧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港幣125.4百萬元及港幣105.4百萬元。此等事項或情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尚未完成，於本公佈日期仍未確定我們的核數師是否會就此方面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非無保留意見。當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計程序時，將會作出有關經審核業績的公告。

本公佈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周美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一步公佈

於審計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本公司核數師核對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以及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比較得出的重大差額(如有)作出進一步公佈。此外，倘完成審計程序的過程中出現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如有需要)。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核對。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朱永寧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

1. 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行政總裁)；
2. 非執行董事為吳清女士；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美林先生、徐錦文先生及周銳先生。

* 僅供識別